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夏幸福”（证券代码：600340）、“翰宇药业”（证券代码：300199）、“阳光电源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74）、“宗申动力”（证券代码：001696）、“信维通信”（证券代码：300136）、“万达院线”（证券代码：002739）、“南国置业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05）、“长江电力”（证券代码：600900）、“三泰控股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12）、“飞乐音响”（证券代码：600651）、“新都化工”（证券代码：002539）、“沱牌舍得”（证券代码：600702）、“京山轻机”（证券代码：000821）、“东诚药业”（证券代码：002675）、“智云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300097）、“蓝光发展”（证券代码：600466）、“中环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129）、“万达信息”（证券代码：300168）、“神火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0933）、“海亮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203）和“格林美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40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15年7月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10日